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本校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類型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含陸港澳）修讀學分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含陸港澳）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至少連續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程)。

四、申請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專四、專五或大學生，不包括在職班及學分班生。
- (二)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三)未曾參與學海相同項目計畫者；未同時領取政府、校內外其他留學獎學金或交換學校提供之交換學生獎學金者。

五、申請資格(學海飛颺/惜珠選送生)

- (一)學業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 (二)語言能力：具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優先錄取。
- (三)檢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後彙整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如附件)：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外語成績證明
 4. 家長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個人外文自傳(使用所赴該國語系)
7.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影本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申請方式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者於112年2月24日完備前述項目五申請文件提交所屬系科辦公室，經系(科)會議初審合格且完成推薦後，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提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後續甄選作業。
-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主持人於112年2月1日至3月5日前將計畫書上傳學海網站辦理申請作業，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同時上傳聲明書，以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七、甄選程序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經系(科)會議初審合格且完成送件國際處後將進行甄選作業，甄選標準分為書面成績(50%)、口試成績(50%)，甄選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屆時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甄選日期及成績公告日期另行公告，
-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主持人於3月5日前將計畫書上傳學海網站辦理申請作業，後續由國際處進行複審，並討論計畫經費分配相關事宜，新南向學海築夢經費由教育部直接核定公告。

八、補助金額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補助內容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將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撥補總金額，由本校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各子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宜，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20%配合款。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實際補助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進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已領取補助款。
- (二)辦理學分抵免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科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三)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或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四)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進修或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進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以上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回全數補助款。
- (五)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於返國二週內繳交並上傳一千字內心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及領取補助款，一切著作皆無償授權為本校及教育部使用。
- (七)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並於返國後向學校報到。
- (八)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